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80.6—2003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响应职能与组织机构

Criteria fo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
On-site emergency response functions and organizations

2003-03-24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GB/T 17680《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分为以下 10 个部分：

- GB/T 17680.1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应急计划区的划分；
- GB/T 17680.2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
- GB/T 17680.3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 GB/T 17680.4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 GB/T 17680.5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响应能力的保持；
- GB/T 17680.6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响应职能与组织机构；
- GB/T 17680.7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 GB/T 17680.8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 GB/T 17680.9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响应能力的保持；
- GB/T 17680.10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核电厂营运单位应急野外辐射监测、取样与分析准则。

本部分是 GB/T 17680 的第 6 部分,是根据我国现行核应急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国核电厂应急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参考美国的有关国家标准,在核行业标准 EJ/T 879—1994《核电厂营运单位应急响应职能与组织准则》基础上制定而成的。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 EJ/T 879—1994 废止。

本部分与核行业标准 EJ/T 879—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本部分中术语进行了统一调整并加上了英文名称；
- 明确运行控制组作为应急响应组织,并对其职责按事故机组与非事故机组进行了区分；
- 指挥部成员中增加了应急运行副总指挥,他就位于控制室,负责事故机组的控制；
- 为了考虑严重事故的对策,在化学分析中增加了反应堆冷却剂中和安全壳空气中氢气和氧浓度分析内容；
- 增加了典型的组织机构图,并对“多堆”厂址做了简要说明；
- 增加了应急准备的简要说明一节。

本部分由国家核应急办和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华旦、赵博。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内应急响应职能与组织机构

1 范围

GB/T 176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核电厂场内应急职能和应急组织应满足的准则。

本部分适用于核电厂营运单位应急计划的制定和应急准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768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7680.7 核电厂场内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 GB/T 17680.8 核电厂场内应急计划与执行程序
- GB/T 17680.9 核电厂场内应急响应能力的保持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7680 的本部分。

3.1

应急计划 emergency plan

一份经过审批的文件,它描述了该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应急响应职能、组织、设施和设备,以及和外部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该文件必须有专门的执行程序加以补充。

3.2

应急 emergency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核电厂核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是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3

异常事件 abnormal event

异常事件是非常规发生的事件(包括外部事件和内部事件),它的发展可能导致危及核电厂安全,或使核电厂安全水平降低。

3.4

应急状态分级 emergency classification

应急状态级别的划分,我国将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状态分为下列四级:应急待命、厂房应急、场内应急、场外应急。

3.5

纠正行动 corrective actions

为终止或缓解紧急状态后果,在导致应急的出事地点或其附近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例如堆芯损坏缓解控制、紧急检修、灭火、厂房内水淹处理以及抗风灾、地震灾害等。